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45號

原告 皇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傑

被告 洪銘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91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,9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從事遊戲幣交易之公司，平日以遊戲暱稱「富胖達」銀行與客戶進行交易。嗣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7日5時18分許，向原告以新臺幣5,000元購買遊戲幣幣值65萬（換算每1元新臺幣可購買130元遊戲幣），然原告員工於移轉遊戲幣至被告指定之遊戲帳號「7788不要999」時，不慎移轉為幣值7,788,999之遊戲幣，致原告多受領幣值7,138,999之遊戲幣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0=0000000），而幣值7,138,999之遊戲幣相當於新臺幣54,915元（計算式：7,138,999÷130=54,91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發現錯誤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返還溢轉之遊戲幣卻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

封面照片、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遊戲幣轉帳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僅給付新臺幣5,000元之價金，依兩造約定之遊戲幣與新臺幣之換算方式即每1元新臺幣可購買130元遊戲幣，被告僅能取得幣值65萬之遊戲幣（計算式： $5000 \times 130 = 650000$ ），逾此範圍之遊戲幣7,138,999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-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依兩造約定之遊戲幣與新臺幣之換算方式，相當於新臺幣54,91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130 = 5491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係被告溢領而無法律上原因所取得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54,915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容有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顏督訓